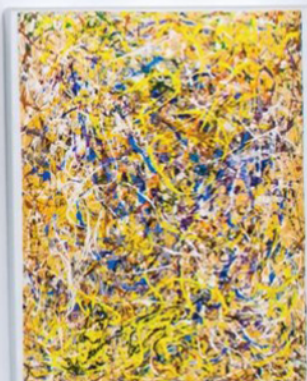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2022

第 12 期/总第 518 期

每周法规速递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就《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做好 2022 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出《关于免收 2022 年度上市费用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优化监管服务支持疫情防控若干措施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破产重整等事项〉的通知》等。

近日，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就纾困企业、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养老金发展等社会关注的热点和热点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详情请见“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从商业保理公司谈供应链金融企业并购交易中的监管（中英双语）》《华灯初上：诬告陷害的规制与女权保护》《论被特许人法定解除权的法律性质及实现要件》，以供参考。



目 录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资讯 | 天达共和杨斌博士入选湖北省“八五”普法讲师团

资讯 | 天达共和杭州办与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正式确立法律服务合作关系

资讯 | 天达共和律师受邀为长兴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治安管理处罚法专题讲座

资讯 | 天达共和高露超律师受邀为浙江中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装分公司开展施工项目合规管理专题培训

4月7日邀请函 | 未成年人法律保护与心理健康促进线上圆桌会议

法 规 速 递

➤ 金融领域

1. 中国银保监会就《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2-4-1
2. 央行：加大“三农”领域金融支持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022-3-31

➤ 资本市场

3. 两交所发布破产重整等事项指引\ 2022-4-1
4. 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免费用优服务全力支持疫情防控\ 2022-3-31
5. 两交所公布互联互通存托凭证配套业务规则\ 2022-3-28

➤ 其他领域

6. 国知局发布第二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 2022-4-1
7. 两部门明确外观设计专利年费、单独指定费标准\ 2022-3-31
8. 市场监管总局修改《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 2022-3-31
9. 国家卫健委就《临床急需药品临时进口工作方案》等征意\ 2022-3-30
10. 财政部拟加强新时期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 2022-3-30
11. 国办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2022-3-30
12. 两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2022-3-30



13. 四部门发文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 2022-3-29
14. 国家发改委部署加强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 2022-3-29
15. 国务院：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税专项附加扣除\ 2022-3-29
16. 七部门：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 \ 2022-3-28
17. 工信部启动“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 2022-3-28
18. 国务院发文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 2022-3-28

法规解读

中国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

热点信息

法律观察

观点 | 从商业保理公司谈供应链金融企业并购交易中的监管（中英双语）

观点 | 华灯初上：诬告陷害的规制与女权保护

观点 | 论被特许人法定解除权的法律性质及实现要件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资讯 | 天达共和杨斌博士入选湖北省“八五”普法讲师团



为充分发挥湖北全省法学专家和法律实务工作者在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文化、提升全社会法律意识方面的专业优势，促进“八五”普法规划顺利实施，湖北省委宣传部、湖北省司法厅、普法办联合下发《关于成立全省“八五”普法讲师团的通知》，组建成立“八五”普法讲师团。



全省“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名单

(50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7人)

- 刘大洪 湖北经济学院党委副书记、教授、博导
- 汪习根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 项水伦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 姚莉 (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教授、博导
- 徐亚文 武汉大学法学院法理学教研室主任、教授
- 秦小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 黄金桥 省委党校政法教研部主任、教授

二、宪法和宪法相关法 (6人)

- 王辉 省委党校政法教研部副主任、副教授
- 刘玉坤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 江国华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 肖登辉 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 胡弘弘 (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 潘红祥 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33人)

- 丁文 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 马忠泉 湖北警官学院副教授
- 王先荣 宜昌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支队长、注册安全工程师、公职律师
- 王清军 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法治中心主任、教授
- 王莉莉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 李志宇 襄阳市政协副主席、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 李群星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一级高级法官
- 杨 斌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主任、武汉市律协副会长
- 何士青（女）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
- 何荣功 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 张 红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 张忠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事务部部长、教授
- 陈成雄 省人民检察院二级高级检察官（已退休）、兼职教授
- 陈柏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兼）、教授、博导
- 陈焱光 湖北大学法学院教授
- 武小川 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季 婕（女）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
- 周 昕 武汉市委党校法学教研部主任、教授
- 周清华（女）省人民检察院二级高级检察官（已退休）、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 郑文金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综合法规处处长
- 郑全新 湖北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 赵 静（女）省委党校政法教研部教授
- 姜战军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
- 秦天宝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 徐 伟 省委党校政法教研部副主任、副教授
- 徐涤宇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助理、国际交流部部长、港澳台办公室主任（兼）、教授、博导
- 徐 翠（女）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三级高级法官
- 凌 新 省社会科学院政法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 郭 亮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
- 黄新国 黄冈市法学会副会长、市人大法工委原主任
- 程 骋 省社会科学院《江汉论坛》杂志社编辑、助理研究员
- 谢文敏（女）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主任、全国政协委员、省律协婚姻与家庭专委会主任、武汉市律协副会长
- 廖 奕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四、党内法规（4人）

- 冯 伟 省委组织部研究室（法规处）主任（处长）
- 钱春雷 省纪委监委政策法规研究室副主任（正处长级）
- 唐 岚（女）省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部主任、教授
- 淳 纯 省委办公厅法规室副主任



湖北省“八五”普法讲师团共50人，分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及宪法相关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党内法规四个专业类别，成员主要来自党政机关、司法机关、省委党校和高等院校、专业机构。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武汉办合伙人杨斌律师入选该讲师团。

根据“八五”普法规划工作需要，湖北省司法厅、普法办将组织“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以各种形式常态化在全社会开展普法；同时，为湖北省各地各部门国家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进行授课，突出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将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基层面向群众开展公益普法，针对社会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以案释法。

律师名片



杨斌

天达共和合伙人

武汉办公室

Mail: yangbin@east-concord.com

Tel: +8627 8730 6001

杨斌，法学博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武汉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硕导，武汉市委法律顾问，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湖北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武汉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执业领域为知识产权、公司法、重大商事争议解决，代理多件案件入选典型案例，出版学术专著两部，公开发表论文 30 余篇，曾获“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湖北省律师行业突出贡献奖”“2019 年度武汉市十大法治人物”“2020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区域之星 15 强”“2020 年度界面新闻新锐律师”“2021-2022 Chambers and Partners 潜质律师”等荣誉。

资讯 | 天达共和杭州办与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正式确立法律服务合作关系



2022年3月28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杭州办公室与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正式确立法律服务合作关系,双方将就浙江省及地方各级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的合规、产品出口、知识产权保护、争议解决、企业维权等方面法律需求展开深入合作。

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成立于1993年8月,现有会员单位300余家,包括多个上市公司,是一家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行业的5A级社团组织,并多次获得“全国先进社会组织”等荣誉。

目前,浙江省自行车(含童车)、电动车(含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产量及出口均居全国同行业前三位,出口以欧美市场为主。在行业发展过程中,企业的投资融资、知识产权保护、争议解决、企业维权、诚信建设等方面面临诸多难题,亟需从技术、法律等层面予以分析,并优化解决方案。

此前,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理事长陈建龙、自律委员会主任毛建国、办公室主任封芸以及杭州市上城区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会长叶崇龙等与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杭

州办公室合伙人吴红亮、徐世炯、高露超、顾问李科等已通过专题交流会就行业发展中的法律、技术热点与难点做了充分的交流与探讨。

此次正式确立法律服务合作关系，天达共和将发挥专业优势，协助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建立更为规范成熟的行业体系，为行业持续发展、企业稳健成长保驾护航。

律师名片



吴红亮

天达共和合伙人

杭州办公室

Mail: wuhongliang@east-concord.com

Tel: +86 571 8501 7082

吴红亮律师主要从事的领域包括：股票发行与上市、新三板挂牌、投融资、公司兼并与收购、常年法律顾问等。从业十数年间，为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定向发行股票、国有企业债券发行和股权转让、公司并购、股权投资融资等提供了法律服务，同时担任了 20 余家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

律师名片



徐世炯

天达共和合伙人

杭州办公室

Mail: xushijiong@east-concord.com

Tel: +86 571 8501 7016

徐世炯专注于刑事法律事务、公司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合规业务等，着力提升刑事专业法律服务能力，注重刑事法律风险防控；通过诉讼或非诉讼方式，帮助客户优化设计纠纷解决方案，妥善解决争议，争取利益最大化。

资讯 | 天达共和律师受邀为长兴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治安管理处罚法专题讲座



近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杭州办公室合伙人沈希竹律师受长兴县消防救援大队邀请，为大队消防救援人员开展了一场有关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专题讲座。



沈律师以治安管理处罚法为切入点，围绕“知法懂法存戒惧 遵规守纪扬正气”的主题开展讲座，详细讲解了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和适用、治安管理违法行为和处罚、处罚程序三方面的内容。同时，沈律师引入了具体案例并展开分析，引导大队消防救援人员特别是党员干部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形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办事情的思想觉悟和行为习惯。

本次专题讲座进一步提升了大队消防救援人员的拒腐防变能力，强化了廉洁自律意识，激发了守法守纪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律师名片



沈希竹

天达共和合伙人

杭州办公室

Mail: shenxizhu@east-concord.com

Tel: +86 571 8501 7000

沈希竹律师主要业务方向为行政法律服务、公司法律服务及争议解决。行政法律服务领域，曾代理百余件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案件，涉及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合同等行政行为；出具了多份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涉及招商引资、土地征收、P2P 平台行政核查等行政事务。公司法律服务领域，曾为某物业公司并购项目、境内公司收购境外金矿项目、加油站承租人在破产重组中参与购买加油站项目等提供全程法律服务。争议解决领域，曾代理多起标的过亿的信托纠纷、资管纠纷、股票质押回购纠纷诉讼及执行案件等。2020 年，被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司法局委员会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资讯 | 天达共和高露超律师受邀为浙江中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装分公司开展施工项目合规管理专题培训



2022年3月25日下午，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杭州办公室合伙人高露超律师受浙江中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装分公司邀请，为该公司施工管理人员作题为“施工项目合规管理”的专题培训。



高露超律师作线上培训

受疫情影响，本次培训由原定面授改为远程模式，但公司人员仍学习热情高涨，主动提前打印课件并早早齐聚会议室。培训开始后，高露超律师从施工合同、分包合同、采购合同等施工类合同的签约内容（合同条款）、签约形式（招投标与直接发包）及项目履约管理等多维度，重点围绕工程造价、工期、质量、违约责任等核心要素，详细阐述了施工项目合规管理的必要性，并就具体实施方案提供了可行建议。

浙江中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装分公司前身为创建于1984年8月的萧山电力承装公司，主要从事110千伏及以下电力安装工程施工、抢修以及用户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年产值超12亿元。公司经过35年的稳步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完成了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即G20杭州峰会主会场及配套区域的全部电力工程建设及保供电任务；完成了萧山湘湖一期至三期全部电力工程建设，全程服务杭州萧山地铁1号线、2号线、5号线、6号线、7号线全部配套电力工程建设，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推进小城镇和22688系列工程建设，为地方经济跨越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先后获得了国家劳动部“先进集体”、浙江省电力公司“双文明企业”、“浙江省劳动保障诚信企业”称号，并先后十次荣获萧山区

“百强企业称号”、两次荣获薄山区“突出贡献企业”称号。

律师名片



高露超

天达共和合伙人

杭州办公室

Mail: gaoluchao@east-concord.com

Tel: +86 571 8501 7070

高露超律师在建筑与房地产、民商事争议解决、公司合规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从业期间处理大量前述领域内重大复杂的民商事案件，并为多家建设工程、房地产上市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高露超律师还曾参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草案）的起草工作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11-0216）的重新修订工作。

4月7日邀请函 | 未成年人法律保护与心理健康促进线上圆桌会议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爱法律有未来
P K U L A W . C O M

4月7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将联合北大法宝邀请天达共和刑事领域合伙人**焦燕燕**律师、数据合规领域合伙人**申晓雨**律师和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樊春雷**教授，围绕“**未成年人法律保护与心理健康促进**”话题举办圆桌会议。现诚邀各界关注和致力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成长的同仁免费报名参会。

会议背景

3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以“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为主题的第三十五批指导性案例（检例第141—145号），以公益诉讼为抓手，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实现对未成年人优先、特殊、全面、综合保护。

3月1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再次公开征求意见。内容涵盖网络素养培育、网络信息内容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防治、法律责任等。本次征求意见稿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并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出了更多、更高的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和义务，同时规定了更严厉的行政处罚措施。

3月24日，《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包括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等。坚持系统性、长远性思维，体现了细化、实化特点，突出可操作性。以法律手段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我国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鉴于未成年人保护涉及家庭、学校、社会等诸多因素，了解养育环境对未成年人心理发展的影响和促进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与自我成长的途径意义重大。在此背景下，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联合北大法宝组织此次圆桌会议，共同探讨未成年人法律保护与心理健康促进问题。

未成年人法律保护与心理健康促进圆桌会议

时间：4月7日（周四）14:00-16:00

语言：中文

会议议程

13:50 - 14:00 进入直播间

14:00 - 16:00 主题分享

会议要点



Part 1. 未成年人法律保护及家庭保护

- A.法律及司法实践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 B.立法与实践：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与防沉迷
- C.养育环境与未成年人心理发展

Part 2. 从法律和心理视角维护未成年人利益，反对网络暴力，促进心理健康

- A.反网暴整体法律环境及未成年人保护
- B.涉及未成年人利益的公益诉讼
- C.未成年人网络行为引导、心理健康促进与自我成长

主讲嘉宾

焦艳艳 合伙人

天达共和 杭州办公室

焦燕燕，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事律师工作十三年，先后承办数百件刑事案件，先后担任数十家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曾协助多家银行及上市公司做刑事风险评估及刑事风险化解服务，曾被评为“杭州市律师辩论赛最佳辩手”等。

申晓雨 合伙人

天达共和 北京办公室

申晓雨，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数据合规团队负责人，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申律师近年来专注于数据合规法律服务，协助多家跨国公司、大型企业处理网络安全、数据合规和个人隐私保护法律事务，涉及金融、零售、健康、旅游、票务、科技、传媒、食品等多行业。

申律师擅于从法律和商业综合角度为企业提供解决方案，得到客户广泛认可，连续两年上榜 Who's Who Legal (WWL) 数据（中国区/中国大陆和香港）年度法律专家名录，荣登“2020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15 强：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2021 年度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并被国内著名原创财经新媒体“界面新闻”评为“最佳律师”。申律师还是北京市律师协会科技与大数据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并入选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跨境投资、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领域）。

樊春雷 教授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樊春雷，毕业于北京大学心理系，获博士学位；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博士后，出站后留所工作。现为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心理学会标准服务与研究委员会委员，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儿童发展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高级公务员培训中心特约专家。

主要研究领域为实验消费心理学。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中科院重要方向性项目，主持完成多家企业交付的横向课题，积累了众多成功案例。研究内容涉及产品与服务标准制定、用户体验管理、青少年数字消费与心理健康促进等。近年来致力于心理学科学普及和标准制定工作，多次参与中国科协、科普中国等指导或发起的公益活动。



报名方式

微信报名：点击[微信文章页面](#)下方“阅读原文”，进行报名。

邮件报名：请直接发报名邮件至律所联系人，列明姓名、公司、职务、电话、邮箱等信息。

友情提示：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我们将尽快向您发送确认函。

联系人：Rommie

电 话：+8610 6510 7481

报名邮箱：Seminar@east-concord.com

法规速递

➤ 金融领域

1. 中国银保监会就《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2-4-1

近日，为持续推进简政放权，优化银行业市场准入工作程序，构建内外一致的市场准入规则体系，中国银保监会起草了《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决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决定》对《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改事项包括：缩减银行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审批范围，优化相关任职资格条件，优化银行发行债券审批的范围和机制，以及依据中外一致原则修改部分条款等。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决定》并适时发布实施。

[阅读原文](#)

2. 央行：加大“三农”领域金融支持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022-3-31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做好 2022 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从全力做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金融服务、加大现代农业基础支撑金融资源投入、强化对乡村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金融支持、稳步提高乡村建设金融服务水平等方面作出部署。其中，《意见》指出，做好农产品跨境贸易和农业社会化金融服务。鼓励农业进出口企业在农产品跨境贸易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按照市场化原则，支持有实力有意愿的农业企业“走出去”。同时，《意见》明确，强化货币政策工具支持。优化存款准备金政策框架，执行好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政策，引导机构法人在县域、业务在县域、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的地方法人银行释放更多资金投入乡村振兴领域。

[阅读原文](#)

➤ 资本市场

3. 两交所发布破产重整等事项指引\ 2022-4-1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关于〈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破产重整等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通知》重点规范上市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等相关方的重整、和解及破产清算事项，保障破产事项秩序，实现制度效果。《通知》重点强化信息披露要求，确保破产事项全流程透明，有助于中小投资者和市场各方及时获取信息；另外，《通知》明确权益调整和引入重整投资人的有关要求，为出资人组会议表决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挥中介机构作用，要求财务顾问以及律师事务所等对相关定价、除权、有关会议程序等发表意见，提高合规性和透明度；此外，《通知》也对内幕交易防范、停复牌管理、破产事项的实施等提出了要求。

[阅读原文](#)

[阅读原文](#)

4. 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免费用优服务全力支持疫情防控\ 2022-3-31

日前，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出《关于免收 2022 年度上市费用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交所同步发布《关于优化监管服务支持疫情防控若干措施的通知》（统称《通知》）。

根据《通知》，在减免费用方面，北交所决定进一步免收全部北交所上市公司 2022 年上市年费。在优化监管服务方面，制定了 18 条举措，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的支持和服务力度。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保障北交所审核业务正常推进。二是优化新三板审查业务相关安排。三是便利企业开展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相关工作。四是支持中介机构灵活开展具体业务。五是调整受理、仪式、培训、投资者服务等业务服务安排。

[阅读原文](#)

[阅读原文](#)

5. 两交所公布互联互通存托凭证配套业务规则\ 2022-3-28

日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下称《办法》）和跨境转换、做市业务的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发出《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交所对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在适用范围、上市审核安排、终止上市情形与程序、持续信息披露监管要求、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等方面，对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进行进一步优化调整和更名修订，形成《办法》及相关业务配套指引。

[阅读原文](#)

[阅读原文](#)

➤ 其他领域

6. 国知局发布第二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 2022-4-1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关于发布第二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统一执法标准，提高办案水平，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工作，发布第二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指导案例 6—8 号），包括“浙江省温州市知识产权局处理重复侵犯‘三维包装机的传动机构’专利权案”等。针对每一个案例，均列明了关键词、案件要点、基本案情、处罚决定和指导意义。如在“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处理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达成调解协议并经司法确认案”中明确，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实行一审终审，提升了保护效率，强化了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有机衔接。

[阅读原文](#)

7. 两部门明确外观设计专利年费、单独指定费标准\ 2022-3-31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出《关于外观设计专利年费、单独指定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执行。

《通知》规定：一、外观设计专利第 11-15 年年费标准为每年 3000 元。二、单独指定费标准为：第一期（1-5 年）4100 元，第二期（6-10 年）7600 元，第三期（11-15 年）15000 元。三、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改变收费标准。四、价格、财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通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收费标准的，依法给予处罚。

[阅读原文](#)

8. 市场监管总局修改《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 2022-3-31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下称《决定》），自 5 月 1 日起施行。

《决定》对 6 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 4 部规章予以废止。其中，《决定》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将第三十条修改为：“两个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因处理权限发生争议的，应当自发生争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处理机关；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处理机关。”

[阅读原文](#)

9. 国家卫健委就《临床急需药品临时进口工作方案》等征意见\ 2022-3-30

日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出《临床急需药品临时进口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和《氯巴占临时进口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4 月 28 日。

《征求意见稿》旨在明确各部门职责，各负其责，加强组织保障和监管力度，规范、高效地开展临床急需药品临时进口工作。《征求意见稿》适用于国内无注册上市、无企业生产或短时期内无法恢复生产的境外已上市临床急需少量药品。其中，临床急需少量药品为符合“用于治疗罕见病的药品”等三类情形之一的药品。根据《征求意见稿》，申请工作流程包括“医疗机构应向国家药监局或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临时进口申请，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等六项内容。

[阅读原文](#)

10. 财政部拟加强新时期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 2022-3-30

近日，财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新时期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4 月 20 日。

《征求意见稿》共包括总体要求、建立健全行业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健全完善行业人才工作体系和制度体系、着力加强行业人才培养载体建设、持续打造行业人才领头羊和生力军、组织保障等六个部分。其中，第三部分“健全完善行业人才工作体系和制度体系”从建立行业人才工作前瞻性引导机制、加强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学历教育与行业需求的衔接机制、稳中求进深化注册会计师考试体制机制改革、严格行业准入与退出管理等八个方面，提出 28 项具体工作措施。

[阅读原文](#)

11. 国办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2022-3-30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下称《规划》）。

《规划》明确，到 2025 年，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政策和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得到充分发挥。为此，《规划》部署了十方面重点任务，包括建设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建设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高水平中医药传承保护与科技创新体系，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推动中医药文化繁荣发展，加快中医药开放发展，深化中医药领域改革以及强化中医药发展支撑保障，并安排了十一类共四十四项重大工程项目。

[阅读原文](#)

12. 两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2022-3-30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以下主要措施：一是以健全的信用机制畅通国内大循环；二是以良好的信用环境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三是以坚实的信用基础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四是以有效的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其中，《意见》指出，加强国际双向投资及对外合作信用建设。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力度，保持和提升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同时，加强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等领域信用建设，加强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应用，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规范市场秩序。

[阅读原文](#)

13. 四部门发文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 2022-3-29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出《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 2030 年，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绿色发展伙伴关系更加紧密，“走出去”企业绿色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境外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善，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为此，《意见》确立统筹推进绿色发展重点领域合作、统筹推进境外项目绿色发展、统筹完善绿色发展支撑保障体系等主要措施。其中，《意见》明确，加强绿色金融合作。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等多边合作框架下，推广与绿色投融资相关的自愿准则和最佳经验，促进绿色金融领域的能力建设。用好国际金融机构贷款，撬动民间绿色投资。鼓励金融机构落实《“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

[阅读原文](#)

14. 国家发改委部署加强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 2022-3-29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从充分认识加强投融资合作对接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投融资合作对接的具体内容、加强投融资政策解读交流、做好项目对接准备工作等十个方面提出要求。其中，《通知》指出，在开展投融资合作对接过程中，要坚持新建和存量并重，积极选择适宜盘活的存量项目，通过产权交易、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挖掘闲置低效资产价值等多种方式予以盘活，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发行基础设施REITs，打通投资退出渠道，提升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性。

[阅读原文](#)

15. 国务院：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税专项附加扣除\ 2022-3-29

近日，国务院下发《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下称《通知》），国家税务总局随即发布修订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通知》规定：一、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二、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三、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保障措施和其他事项，参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阅读原文](#)

[阅读原文](#)

16. 七部门：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 \ 2022-3-28

日前，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出《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要求全面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坚持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标本兼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推行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违法犯罪行为，让侵权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意见》明确了五个方面具体措施：一是加快法律法规制修订，夯实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基础；二是加强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害种业知识产权行为；三是强化技术和标准支撑，提高品种管理水平；四是严格行政执法，加大种业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五是推进社会监督共治，构建种业创新发展良好环境。

[阅读原文](#)

17. 工信部启动“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 2022-3-28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确立了以下行动内容：一是围绕“宣传政策、落实政策”，开展政策服务；二是围绕“纾解难题、促进发展”，加强专业服务。后者又包括创业培育服务、创新赋能服务、数字化转型服务、育才引才服务等八项服务。《通知》指出，发挥融资服务平台和各类融资服务机构作用，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培训，组织线上线下政银担企对接，提供金融惠企政策解读、金融产品与服务推介、贷款担保、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同时，组织股权交易中心、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及上市辅导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优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阅读原文](#)

18. 国务院发文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 2022-3-28

近日，国务院下发《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44个方面52项重点工作，逐一分解到国务院部门和有关地方，并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其中，《意见》明确，着力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具体体现在，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等。《意见》要求，坚持阶段性措施和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减税与退税并举。一方面，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并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另一方面，综合考虑为企业提供现金流支持、促进就业消费投资，大力改进因增值税税制设计类似于先缴后退的留抵退税制度，今年对留抵税额提前实行大规模退税。

[阅读原文](#)

法规解读

中国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就纾困企业、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养老金融发展等社会关注的热点和热点问题答记者问

3月25日，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就纾困企业、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养老金融发展等社会关注的热点和热点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当前我国部分行业企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请问银保监会将采取哪些政策措施支持纾困？

答：近两年来，银保监会指导银行保险机构从大局出发，持续加强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金融服务。实施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并顺利转换，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出台民航业、文旅业、线下零售等多个行业专项纾困政策，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有力支持国民经济稳定恢复。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金融监管的政治性、人民性，强化监管引领，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抓实抓细已出台各项支持政策落地，助力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恢复发展。

一是引导金融机构准确把握信贷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还款意愿、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和中小微企业，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纾困解难，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二是推动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减少收费，让广大市场主体切身感受到综合融资成本实实在在下降。

三是推动银行机构充分利用各种资源，根据相关行业企业特点和融资需求创新金融产品，持续提升服务效率。

四是鼓励保险公司优化保险产品，做好理赔服务，为疫情可能导致企业停工等损失提供保险保障。

五是加大监管引导，围绕受疫情冲击较大的行业和企业，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继续提升。要求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全年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数力争高于去年。

二、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对实体经济会有哪些积极影响？

答：近期，银保监会联合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助力“新市民”在城镇更好安居创业，切实增强“新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对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具有重大意义，也是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要举措。

一是促进创业就业，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优化信用状况评估技术，降低“新市民”创业融资成本。加大对吸纳“新市民”就业较多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提高“新市民”创业就业的保险保障水平。

二是满足安居需求，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优化住房金融服务，助力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三是助力培训教育，鼓励商业银行加强与地方政府合作，对“新市民”职业技能培训提供金融支持。

四是提高健康保险服务水平，支持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主动对接有关所在企业，提供灵活、实惠、便利的团体健康保险产品。

同时，监管部门将积极向地方党政汇报，推动出台配套政策，推进信用信息整合共享，加快税务、海关、电力等单位与金融机构信息联通，逐步缓解金融服务信息不对称问题。

三、近日，国民养老保险公司已经正式开业，请问它的定位是什么？后续有什么发展安排？银保监会在发展养老金融方面还将有哪些新举措？

答：国民养老保险公司是专业性的养老保险经营机构，将积极参与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建设，我们鼓励该公司在业务经营、风险管控和管理机制制度方面大胆创新，积极参与养老金融试点。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其将重点发展养老年金保险、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以及商业养老计划等创新型养老金融业务，着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

2021 年以来，银保监会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决策部署，稳步推进商业养老金融发展，陆续启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和养老理财产品试点。总体来看，试点进展顺利，各方反映良好。

一是 2021 年 6 月，六家保险公司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和重庆市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截至 2022 年 2 月末，试点公司累计承保保单 7.18 万件，累计保费 4.72 亿元，其中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投保超过 1.2 万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投保简便、交费灵活、收益稳健等特点已逐渐为消费者所理解和接受，保险公司已初步形成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经营模式，特别是在服务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银保监会决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将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区域扩大到全国，并将养老保险公司纳入试点。

二是 2021 年 9 月，四家理财子公司在武汉、成都、深圳、青岛四地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与一般理财产品相比，养老理财产品突出“稳健、长期、普惠”特征，更符合老百姓长期养老需求和生命周期特点。目前，已有多只试点产品顺利发售。通过认真评估和总结

经验,2022年3月1日起,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范围从“四地四机构”扩大到“十地十机构”,同时外资控股的贝莱德建信理财公司也加入试点,并将于近期推出相关产品。

此外,养老储蓄试点即将启动,主要面向中低收入人群的商业养老计划试点正在抓紧筹备。同时,我们近期推出了一系列规范和促进养老保险机构发展的政策,支持养老保险机构建设,鼓励其参与养老金融改革,进一步丰富养老金融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继续有序推进商业养老金融发展,鼓励和支持银行保险机构立足人民群众养老需求,主动探索创新,推出更多元的养老金融产品,优化管理机制,以新颖的业务,优质的服务、审慎的经营,开创养老金融发展的新局面,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请问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的目的是什么?如何落地实施?

答:当前,我国金融业运行总体平稳,金融风险呈收敛态势,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但内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经济金融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依然较大,金融风险处置已进入常态化阶段,必须未雨绸缪,做好化解风险的资源储备。在国际上,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是各国处置金融风险的普遍做法。有必要借鉴国际经验,立足我国实际,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稳定保障体系。

相关工作正在研究推进,初步考虑,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用于具有系统性隐患的重大风险处置,与发挥常态化风险处置作用的存款保险和行业保障基金都是我国金融安全网必不可少的部分,并且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区分不同行业、不同主体实行差别化收费,以平衡好风险、收益与责任,避免国家和纳税人利益遭受损失。

下一步,我们将抓紧研究完善相关法规和机制安排,尽快推动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为重大风险处置积蓄好后备资金。

五、近期，银保监会牵头对《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和《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问这两个基金在防范化解风险和维护金融稳定方面发挥什么样的功能？

答：保险保障基金和信托业保障基金是我国金融安全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两个基金分别成立于 1995 年和 2014 年，从成立至今较好地发挥了行业互助保障作用，确保信托业和保险业持续稳健运行，总体风险可控，得到了市场参与者的广泛认可。为适应新时代保险业和信托业的发展变化，更好地发挥行业保障基金在风险处置中的作用，银保监会对两个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办法优化了基金筹集、使用、管理机制，增强了基金费率的科学性、合理性，提升了基金的可持续能力，为处置高风险机构、维护保单持有人和信托投资人合法权益、推动保险业和信托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银保监会正在认真研究各方反馈意见，对两个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将适时发布。

六、保险资金参与资本市场投资的情况如何？下一步银保监会在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进一步支持资本市场平稳运行方面有哪些考虑？

答：保险资金作为资本市场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在支持资本市场稳健运行、优化投资者结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保险资金投资债券、股票、股权三者的占比保持在近 60%。截至 2021 年末，保险资金运用余额 23.2 万亿元，其中投资债券 9.1 万亿元，投资股票 2.5 万亿元，股票型基金 0.7 万亿元。此外，保险资管公司发行管理的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余额 3.2 万亿元，主要投向债券、股票等。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优势，引导保险机构将更多资金配置于权益类资产。



一是进一步丰富保险资金参与资本市场投资的渠道。支持保险公司通过直接投资、委托投资、投资公募基金等方式，增加资本市场投资，特别是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理财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支持保险资金依托各类专业机构参与资本市场。

二是按照“一司一策”原则，做好偿付能力监管规则（Ⅱ）过渡期安排，保持保险资金权益类资产投资稳定。

三是修订完善保险资管公司监管规则，鼓励保险资管公司加大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发行力度，加大对股票、债券等投资支持力度。

四是建立健全保险资金长周期考核机制，引导保险机构牢固树立长期投资理念。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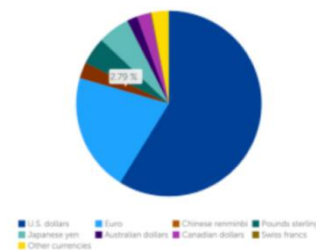
热点信息

1. **【习近平会见欧洲理事会主席米歇尔和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国家主席习近平 4 月 1 日晚在北京以视频方式会见欧洲理事会主席米歇尔和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习近平指出，8 年前，我提出中国愿同欧洲一道打造中欧和平、增长、改革、文明四大伙伴关系，中方的这一愿景至今未改变，当前形势下更有现实意义。中欧有着广泛共同利益和深厚合作基础，中方对欧政策保持稳定连贯，希望欧方形成自主的对华认知，奉行自主的对华政策，同中方一道，推动中欧关系行稳致远，为动荡的世界局势提供一些稳定因素。（新华网）
2. **【习近平向第三次阿富汗邻国外长会发表书面致辞】**3 月 31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第三次阿富汗邻国外长会发表书面致辞。习近平指出，阿富汗饱经沧桑，百业待兴，正处在由乱及治的关键时期。阿富汗是与会各国共同的邻居和伙伴，我们是山水相连、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一个和平、稳定、发展、繁荣的阿富汗，是全体阿富汗人民的期盼，也符合地区国家和国际社会共同利益。习近平强调，“亲仁善邻，国之宝也”。中国一贯尊重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致力于支持阿富汗实现和平稳定发展。阿富汗邻国协调合作机制自去年 9 月创立以来，发挥邻国优势，为阿富汗局势平稳过渡发挥了建设性作用。习近平最后强调，阿富汗邻国要各尽所能，凝聚共识，协调配合，支持阿富汗人民开创美好未来。
3. **【习近平：中欧应为动荡的世界局势提供稳定因素】**国家主席习近平 4 月 1 日晚在北京以视频方式会见欧洲理事会主席米歇尔和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习近平强调，去年以来，中欧关系在挑战中实现新发展，中欧合作在困难中取得新成果。事实证明，中欧有着广泛共同利益和深厚合作基础，只有合作协调才能解决问题、应对挑战。中方对欧政策保持稳定连贯，希望欧方形成自主的对华认知，奉行自主的对华政策，同中方一道，共同推动中欧关系行稳致远。（财新网）
4. **【普京签署天然气“卢布结算令”】**俄罗斯总统普京 3 月 31 日签署总统令，对俄“非友好国家和地区”以卢布支付俄罗斯天然气的新规于 4 月 1 日起生效。据克里姆林宫网站刊登的相关文件，自 4 月 1 日起，对俄“非友好国家”公司应当先在俄罗斯银行开设卢布账户，再经由此账户支付所购俄罗斯天然气。俄气工业银行作为被授权银行，根据外国买家的申请，开设卢布特别账户用于外方支付所购天然气。根据供气合同付款截止日期到期，如果外国买家未付款或以外币付款，和(或)未全额付款，和(或)支付给未经授权的银行账户等，将被俄方视为违约，俄罗斯供应商将停止供应天然气。（中国经济网）
5. **【世行批准两笔总计 7 亿美元的贷款助力中国发展】**世行执行董事会已批准向中国提供两笔总计 7 亿美元的贷款，包括助力中国应对黄河流域水资源短缺和生态系统退化的 3.8 亿美元贷款，和助力中国西南地区绿色农业和农村发展的 3.2 亿美元贷款。世行在一份公告中说，应对黄河流域水资源短缺的 3.8 亿美元世行贷款将配合逾 11 亿美元

的政府资金，推动黄河流域地区提升用水效率、加强水污染治理、改善生态系统管理，助力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气候变化减缓。（新华网）

6. 【人民币在全球外汇储备中占比升至 2.79%创新高】3 月 31 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了“官方外汇储备货币构成”。数据显示，2021 年第四季度，人民币在全球外汇储备中的占比，由三季度的 2.66% 升至 2.79%，位居全球第五位。这也是自 IMF2016 年公布官方外汇储备货币构成以来，人民币在全球外储占比的最高水平。（中国经济网）

World - Allocated Reserves by Currency for 2021Q4



7. 【人民银行开展央行票据互换操作】为提高银行永续债的市场流动性，支持银行发行永续债补充资本，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中国人民银行于 29 日开展了央行票据互换（CBS）操作，操作量 50 亿元，期限 3 个月，费率 0.10%。据悉，本次操作面向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公开招标，中标机构包括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证券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换入债券既有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发行的永续债，也有城商行发行的永续债，体现了对中小银行发行永续债补充资本的支持。（新华网）
8. 【央行加码逆回购投放 跨季资金面保持平稳充裕】3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称，为维护季末流动性平稳，当日以利率招标方式开展了 1500 亿元逆回购操作，期限为 7 天，中标利率为 2.10%。这已是央行连续第五个工作日开展千亿元级逆回购操作。3 月 25 日、28 日、29 日、30 日、31 日央行分别开展了 1000 亿元、1500 亿元、1500 亿元、1500 亿元、1500 亿元 7 天期逆回购，中标利率均为 2.10% 保持不变。业内人士认为，此类操作有助于月末、季末市场流动性平稳充裕，预计 4 月资金面仍有望保持平稳。（人民网）
9. 【三部门：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4 月 1 日，为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日前联合发布公告，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三部门此次发布的公告明确，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新华社）
10. 【中国贸促会多措并举助力稳外贸稳投资】4 月 1 日，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于毅近日说，当前对外贸易投资形势复杂严峻，中国贸促会将充分调动全国各地地方贸促会和行业贸促会的主动性，多措并举助力稳外贸稳投资。（新华网）
11. 【教育部等五部门发文 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近日正式印发。意见要求高校强化学生诚信教育和纪律意识，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违规

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由涉事学生所在高校取消课程成绩，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对参与组织“刷课”“替课”“刷考”“替考”并构成违法行为的学生，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新华社）

12. 【文旅部：清明节假期不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旅游】3月30日，文化和旅游部在线上举办第一季度例行发布会。文旅部提醒游客，提高自我防护意识，不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旅游。当前全球新增确诊病例连续反弹，我国新增本土感染者数量仍处于高位，疫情防控工作一刻不能松懈。针对即将到来的清明节假期，文旅部要求旅游景区落实“限量、预约、错峰”的规定，游客进景区、景点前要扫码登记，测量体温，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公共图书馆、剧院、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要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和管理，做好经营场所的通风换气、清洁消毒等工作。此外，严格实施跨省旅游经营“熔断”机制，暂不恢复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出入境团队旅游和“机票+酒店”业务。（新华网）
13. 【中国银保监会指导保险行业全力做好“3.21”东航航空飞行器事故保险理赔服务工作】截至3月29日，财产保险方面，承保飞机机身的人保财险、太保财险、平安财险、国寿财险合计向东方航空公司预付保险赔款1.16亿元。人身保险方面，相关保险公司根据客户报案情况，积极开展保险理赔工作，目前已有11家公司向遇难人员家属支付14笔赔款，金额合计1485万元。下一步，银保监会作为“3.21”东航MU5735航空飞行器事故国家应急处置指挥部善后处置工作组成员，将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保险行业进一步细化理赔方案，优化理赔流程、把握关键环节、注重方式方法，妥善做好后续保险理赔服务工作。（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14. 【上海海关推十项措施助抗疫：保口岸畅通，企业可延办部分手续】4月1日，上海海关全面落实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依托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继续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支持上海打赢疫情防控大仗硬仗，全力助企业促发展，出台了10项具体措施。据统计，自28日凌晨5时至4月1日凌晨5时，浦东封控期间，浦东地区主要海关业务现场累计监管进出口货物6万批、进出境快件15.3万批、跨境电商61.4万批。累计监管进出境航空器700余架次，进出境人员8300余人。（澎湃新闻）
15. 【医保局：新冠疫苗费用1200余亿元，在医保基金承受范围内】4月2日，澎湃新闻从国家医保局获悉，我国已经接种32亿剂次疫苗，疫苗费用1200余亿元人民币，由医保基金和财政共同分担，疫苗支出费用在医保基金可承受范围内。国家医保局介绍，2021年2月，国家正式启动居民免费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疫苗采购和接种费用主要由医保基金和财政共同负担，同时国家医保局临时承担了与企业谈判磋商疫苗采购价格的工作。（澎湃新闻）

法律观察

观点 | 从商业保理公司谈供应链金融企业并购交易中的监管（中英双语）



近年来，供应链金融方兴未艾。2020年9月，央行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将供应链金融的重要性上升到国家层面。

商业保理公司作为合规从事供应链金融的重要法律实体，可以通过应收账款融资的方式直接参与供应链金融核心交易；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相比，商业保理公司具有设立门槛低、业务灵活的特点。此外，《民法典》将保理合同作为有名合同予以规定，从法律层面为保理业务提供了制度保障。可以预见，商业保理公司将逐步显现其重要价值，以其作为标的的并购交易也会增多。笔者以近期参与的某供应链金融跨境并购成功案例，以及多年行业服务经验，就商业保理公司并购中所涉监管问题与读者分享。

01 监管沿革

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管机关经历了从商务部到银保监会的变化。2012年，商务部允许并授权天津和上海开展设立保理公司的试点工作，并进一步推向全国。数年间，保理公司得到快速发展，数量呈井喷态势，但也带来了如空壳公司等一系列问题。2018年5月，商务部发布通知，将保理公司的管理职责划转至银保监会，并最终形成了银保监会负责法规制定、各地方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保理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监管的监管体系。

随着监管机关的变化，对于保理公司的监管态度也由松到紧再到适度。在由商务部和各地商务部门监管时，对保理公司的监管政策较为宽松，设立保理公司的门槛不高，拟从事保理业务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直接新设保理公司的方式进入市场，且并购交易中股权变更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项一般不存在监管障碍。而在监管职责转至银保监会之后，为清理空壳企业并解决其他问题，在近两年的时间里，除关联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之外，监管部门几乎停止了所有的股权变更审批，导致以保理公司为标的的并购几乎停滞。

近期，由于前期从严监管政策和相关行业整治已经取得一定效果，部分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也重启了对于保理公司股权变更的审批。在此情况下，对保理公司股权的并购亦开始出现。但重新开启并不意味着监管政策回到以前宽松的状态，现阶段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于保理公司的并购仍持适度谨慎态度。

02 股权转让

对于以保理公司股权或实际控制权为标的的并购交易，除极低比例的股权变更之外，涉及的股权变更均需要通过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审批，且该审批是实质性审查，采用接近于新设公司的标准。具体而言，笔者将其简单分类为“形式”和“实质”两方面要求。

首先，收购方需要满足监管法规对于保理公司股东的要求。在实践中，需要注意的是，保理公司股东的准入标准和门槛会因注册地而有所不同，且具体的准入门槛由企业注册地当地的地方法规予以规定。在进行并购交易时，收购方拟持股的主体需要符合当地法规对于保理公司股东的门槛要求。结合各地的相关法规，收购方股东一般需要满足以下方面的条件：股东信用情况、股东财务盈利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具有金融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资金来源等。前述标准作为收购方准入的基本要求，此处称之为“形式”要求。

此外，根据银保监办《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保理公司新股东的背景实力、入股动机、入股资金来源等方面均需加强审查。因此，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前述硬性的“形式”要求基础上，会进一步审查收购方是否符合成为保理公司投资者的“实质”要件。此处的实质要件主要考虑新的投资者是否具有后续经营保理公司的资质和能力、企业是否合规运营（包括审批前和审批后）等一系列问题，且由于此处没有成文法规的直接规定，各地金融监管部门对于此等“实质”要求的判断在事实上具有一定的裁量权。

03 并购交易

针对保理公司现阶段监管特点，在以保理公司为标的企业的并购交易中，笔者认为主要需要着重关注以下问题：（1）提前根据收购方投资者的资质确定交易结构的安排。如前所述，监管机关对于保理公司的新股东设有门槛和要求，且各地法规以及监管态度也不尽相同。投资方在收购保理公司之前应当根据自身资质提前做相应的交易准备和持股主体规划，保证新股东符合监管法规的最低要求；（2）注意对于标的保理公司批文和合规经营情况的尽职调查。在实践中，监管部门还会对保理公司之前的合规经营情况进行审查，如果发现标的公司存在不合规问题，相应股权变更审批可能会遇到一定的障碍；以及（3）在交易条款中应提前设置未获得批准时各方的退出机制等。

（注：原文刊载于《商法》2022年1月刊）

Changing M&A regulations in supply chain finance

Supply chain finance has been growing in importance in recent years. In September 2020, eight state ministries and commissions, including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issued the Opinions on Standardising the Development of Supply Chain Finance to Support the Stable Circulation and Upgrading of the Industry Chain of Supply Chain Finance, raising the importance of this area of economic activity to the national level.

As prominent legal entities engaged in supply chain finance, commercial factoring companies, or factors, are allowed to directly participate in core supply chain finance

transactions by means of accounts receivable financing. Factors differ from banks and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y having a low establishment threshold and a high degree of business flexibility.

In addition, the Civil Code stipulates the factoring contract as a “nominate contract”, providing a systemic and legal basis for the factoring business. It can be expected that factors will gradually demonstrate their significance and that they will increasingly become targets of M&A transactions. The regulatory issues related to M&A of factors – including cross-border deals – will therefore be of interest.

01 Regulatory evolution

The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commercial factoring companies has changed from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Mofcom) to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CBIRC). In 2012, Mofcom authorised Tianjin and Shanghai to set up pilot factors, followed by a nationwide push. Over the years, factors developed at a rapid pace, with an explosion in their number, but this also raised a series of issues, such as those surrounding shell companies.

In May 2018, Mofcom issued a notice transferring the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ies for factors to the CBIRC, eventually forming a regulatory system where the commission is responsible for the formu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while local governments and financial regulators are responsible for supervising the daily operation of factors.

With the change of authority, the regulatory approach to factors also shifted from loose to tight, before turning to moderate. When regulated by Mofcom and local commercial departments, the threshold for setting up a factor was not high due to the more relaxed policies, and investors intending to engage in factoring could enter the market by directly setting up a new factor. Further, there were generally no regulatory barriers for matters such as change of shareholder and change of actual controller in factor M&A.

However, after the regulatory responsibilities were transferred to the CBIRC, in order to clean up the use of shell companies as well as solving other problems, the regulatory authority stopped approving all equity changes for two years, except for equity transfer between affiliated companies, resulting in a virtual halt to factor M&A.

Recently, since those strict regulatory policies and the reformation of related industries have achieved intended results, some local financial regulators have restarted approvals for changes in the shareholding of factors, and M&A of factors also re-emerged.

However, the resumption of regulation does not mean that policy has gone back to its former loose state. At this stage, the local financial regulators are still moderately cautious about the M&A of factoring companies.

02 Equity transfer

For M&A transactions with the equity or actual control of factors as targets, with very few exceptions, all equity changes are required to be examined and approved by the local financial regulators, and such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hould be substantive, adopting criteria close to those for newly established companies. For simple illustration, the author classifies them as “formal” requirements and “substantive” requirements.

First of all, the acquirer must meet th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for shareholders of factors. In practice,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market entry criteria and threshold for shareholders may vary depending on the place of incorporation, and the specific entry threshold is subject to the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lace of incorporation.

In the M&A transaction, the acquirer’s proposed shareholding entity is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the threshold requirements of the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shareholders of factoring companies. In conjunction with relevant local regulations, the acquirer’s shareholders generally must meet relevant criteria in relation to credit standing, financial and profit position, actual controller, availability of senior management with



experience in the financial industry and source of funds. The aforementioned criteria, basic entry requirements for acquirers, are considered “formal” requirements.

Moreover, in the Notice on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Factoring Enterprises,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BIRC required local financial regulators to strengthen review of background strength, motivation for equity participation and the source of equity capital of new shareholders of factors.

On the basis of the relatively rigid “formal” requirements, local financial regulators will also examine whether the acquirer meets “substantive” requirements for becoming an investor of a factor. The substantive requirements are in place mainly to ensure that the new investor is qualified for and capable of operating the factor, and that its operation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regulations (both before and after approval).

In the absence of written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this regard, local financial regulators in practice have a certain discretion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se “substantive” requirements are met.

03 M&A transactions

In view of the current regulatory characteristics of factors,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we should focus on the following issues in factor-centred M&A transactions:

Determine the arrangement of transaction structure according to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acquirer’s investors in advance. As mentioned earlier, regulators have set thresholds and requirements for new shareholders of factors, and regulations and regulatory approaches vary from place to place. Before making the acquisition, investors should make proper preparations according to their own qualifications, to ensure compliance as a new shareholder.

Be knowledgeable about the approval documents of the target company and conduct due diligence on its operational compliance. In practice, regulators will also examine the prior compliance status of the factor, and if any instance of non-compliance is discovered, the acquirer may encounter obstacles with approval.

The contract terms should include a withdrawal mechanism in case approval for equity change is not obtained.

(Original source: CBLJ Issue 11, 2021)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王宇鹏

律师名片



王宇鹏

天达共和律师

北京办公室

Mail: yupeng_wang@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10 7401

王宇鹏律师主要从事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股权投资等投融资业务领域的交易结构设计、合同审核以及相关争议解决领域的法律服务。其致力于为中国的金融企业在贸易融资、项目融资等领域提供交易结构设计、交易合同起草、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日常法律顾问等全方位法律服务。其服务的客户包括诸多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在中国设立的投资企业、国有及民营企业。王宇鹏律师参与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民法典》融资租赁章节制定征求意见过程。

同时，王宇鹏律师对金融、企业投资等领域争议解决案件的处理具有丰富的经验。曾代表 IBM、GE、百思买、箭牌诸多客户处理其在金融、投融资等领域的纠纷及执行案件，以及代理荷兰 TALPA 公司中国好声音商标纠纷案、俏江南股权转让争议撤裁案、某项目房地产项目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案等重大案件和某中国运动员在国际体育仲裁法庭的上诉案件，案件管辖机关涉及各省市不同级别人民法院以及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



观点 | 华灯初上：诬告陷害的规制与女权保护



台剧《华灯初上》一经播出便迅速在网络上引起较大反响，作为一部悬疑剧，剧情中涉及的犯罪可谓丰富，几乎每一个人物身上都背负着违法犯罪的色彩：

互相勾结贩毒的警察局长、检察官，帮助男友贩毒的百合，将毒品栽赃嫁祸给 Rose 的苏，杀害苏的花子，帮助花子清理现场的阿达，帮助花子删除证据的 Rose，长年赌博的阿季，强奸花子的嫖客……

但笔者今天想讨论的是苏对 Rose 的诬告陷害行为，以及该剧折射出的社会问题。（注：该影视剧虽为台剧，但本文主要在我国大陆的刑法规定下进行分析，且内容涉及剧透，请谨慎阅览）

一、《华灯初上》中诬告陷害行为的刑法分析

《华灯初上》中，苏为了夺回儿子子维的抚养权，在去日本前将从百合处拿到的毒品放到 Rose 家中，并委托其他人在她出国后匿名举报 Rose，这样 Rose 便会入狱而无法抚养子维，她便可以接手抚养子维。然而，毒品被潘警官发现并带走，因此葛检接到举报后在 Rose 家中并未搜到毒品。

刑法第 243 条第 1 款规定，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 款规定，不是有意诬陷，而是错告，或者检举失实的，不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也就是说，诬告陷害罪的构成要件为：（1）捏造相关犯罪事实；（2）诬告陷害行为必须向有关机关或者人员告发，或者采用了足以引起司法机关追究活动的方法；（3）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4）情节严重。

“主角光环”也好，剧情需要也罢，剧中因潘警官将毒品带走，Rose 最终并未受到刑事追究，在这种情况下，苏的诬告陷害行为是否还成立呢？如若成立，是既遂还是未遂呢？对此，我们需要明确的是诬告陷害罪的成立标准及既未遂标准。

首先，行为人只须实施完全部的实行行为，犯罪便已成立，目前普遍观点认为，捏造事实行为是预备行为，告发行为是实行行为，因此，只要实施完毕告发行为，其行为便成立犯罪。

再来看苏的行为：首先，她将毒品放在 Rose 家中时便已经完成了捏造犯罪事实这一步；其次，告发行为，她虽然未亲自实施，但是教唆他人完成了这一步；再次，苏的目的是使 Rose 因此入狱，从而无法抚养子维；最后，其所栽赃的犯罪系毒品犯罪，且毒品的数量足以使 Rose 被判处数年有期徒刑乃至无期徒刑，故显然达到了情节严重的标准。因此，苏的行为成立诬告陷害罪。

而犯罪是否既遂，则需要回归本罪的保护法益进行分析。诬告陷害罪被规定在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一章，结合本罪的行为内容，目前司法实践普遍认为，诬告陷害罪所直接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方面的内容应该是公民的人格权和名誉权。因此，应该以诬告陷害行为是否使被诬陷者的人格权和名誉权受到了实际损害为既未遂区分标准。

而在《华灯初上》中，司法机关已经在 Rose 家中进行搜查，虽未发现毒品，但剧情内容尚不足以判断她的人格权和名誉权是否受到实际损害。因此，苏的诬告陷害行为是否既遂，仅根据现有剧情尚无法得出准确结论。

早在秦汉时期，我国就有诬告反坐制度，直至明清时期仍延续该项制度，这也反映来刑法最朴素的报应观念。现代刑法虽然摒弃了诬告反坐制度，但对诬告陷害的行为仍秉持从严打击的精神。

前段时间在网络上掀起一番热烈讨论的某互联网公司女员工涉嫌被性侵案，也涉及此罪名。该案涉案有两名男子：该互联网公司员工王某某和某公司员工张某。

2021 年 9 月 6 日，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通报称，王某某实施的强制猥亵行为不构成犯罪，不批准逮捕；而张某目前仍羁押在案。

9 月 27 日，张某妻子在微博中晒出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分局的受案回执与控告状，要求警方调查周某涉嫌诬告陷害罪。虽公安机关已受理本案，但至今未见到立案的消息。

王某某虽未被检察院批捕，但被处以 15 天治安拘留处罚，且张某现已因涉嫌强制猥亵罪被诉至法院，故目前来看，周某的行为难以构成诬告陷害罪。

若公安机关一旦对周某涉嫌诬告陷害罪立案侦查，则意味着该案与张某强制猥亵案必然有一案不成立犯罪。如此便能理解公安机关为何迟迟不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最稳妥的办法是，等张某强制猥亵案尘埃落定后，再作出是否对周某诬告陷害案立案的决定。

二、艺术照进现实，女性犯罪缘何而起

悬疑剧的外衣下，《华灯初上》是一部丰富的女性群像戏，将每一位女性都刻画得生动而悲怆。每一个角色都让人又爱又恨，大都有着不幸福的原生家庭，不顺利的爱情，不完美的友情，但这恰恰也是现实生活的真实写照。

如最终的杀人凶手花子，多年前就曾因杀害前男友未遂而入狱，现在又杀了同为女性的苏。在剧中的女性里，花子是唯一原生家庭还算幸福的。然而，离开家后的生活却异常艰辛。

先是被男友骗去卖淫，后发现男友劈腿，找男友摊牌时，男友脱口而出：你不过是我养的一条狗。她再也抑制不住内心的愤怒，拿起刀刺伤了面前这个男人。

好不容易出狱后，工作生活都步入正轨，也遇到了心动的人，却在一个雨夜被曾经的客人掳走并强奸，结束后扔下几句侮辱的话便扬长而去，只剩下她在角落瑟瑟发抖，独自抽泣。

后来阿达向她表达爱意，她试图拒绝，她认为自己这样的人不配再被爱，但阿达的坚持打动了她，在小山坡上放着仙女棒的她，以为这一次，自己终于要有好的归宿了。

但是，从来看不起她的苏，在离开前再次说出了那句话，前男友曾说过的那句侮辱的话，回忆涌上心头，她再也无法忍受，举起烟灰缸，砸死了苏。

花子的遭遇不禁让笔者想起曾办理的一起盗窃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其中有一名同案嫌疑人是一位00后女孩，纵观其“履历”，令人震惊无比。

自幼无人照管，独自长大。尚未成年便开始四处盗窃，后被诱骗吸毒，被送到“足疗店”学习“按摩”，被诱骗与多人发生关系。后逐步掉入裸贷的陷阱，并成为放贷者摆平某些“关系”的棋子和工具。

“我是自愿和他们发生关系的，因为我知道自己借了别人的钱，这样做也算还人情了，他们没有强迫我。”

但没有花子那么幸运，她并没有遇到一个能够真心爱她、为她奋不顾身牺牲一切的人。虽遇到了令她倾心不已的男人，她立即主动追求，后来迅速步入婚姻殿堂，但终究也是所托非人。

在她身陷囹圄后，丈夫将自己撇得干干净净，冷眼旁观。如不出意料，不久的将来，丈夫便会在她看不到的高墙之外，开始新的人生。

作为同案辩护人，我们曾因她满嘴谎言、栽赃嫁祸而心有不满，但在翻看完她这满目疮痍的人生之后，内心却五味杂陈。

等待着她的将是数年的牢狱生活，等到释放时，三十多岁的她，孤苦一人，又该如何面对这残败不堪的漫长人生呢？

艺术来源于生活，但有时却远不及现实生活这般残酷。现实中的人，没有主角光环，没有剧情需要，不过是这芸芸众生中的一粒尘埃，只能被迫接受命运的安排，能平淡无奇过完这一生，已经是许多人遥不可及的幸福了。

在法律上，我们常说，“动机不影响定罪”。诚然，她们的过往不是她们伤害他人的理由，更不是脱罪的借口，她们仍要为自己犯下的错承担责任。但她们的背后，却是常人不敢凝视的深渊。

三、网络舆论时代，女性权益保护何去何从

女性被压迫、被侵犯的悲惨故事，从古至今从未断过，但因消息阻滞，直到如今随着媒体、网络的发达，才将更多的阴暗暴露在日光下。如前段时间的丰县铁链女案、武大白翔宇案，等等。



近年来，随着女权运动的兴起和发展，以及女性影响力在各个领域的崛起，女性地位相比从前的确有了质的飞跃。然而，思维观念的束缚和限制仍然导致许多方面对女性疏于保护。阳光终究照不到每一个角落，总有一些身处阴暗中的女性，极力想要挣脱黑暗的桎梏，却一次次跌入更深的谷底。

当然，我们很高兴看到，当今女性正在不断觉醒，不断充实、强大自己，面对自己的权益时更加主动争取，与此同时，社会也在逐渐扩大对女性的保护范围和力度。

然而，我也注意到，每一次诸如此类的社会新闻，每一次舆论热情的高涨，都极易将性别问题推到风口浪尖，某些无良媒体和个人，如掌握了财富、流量密码一般，在网络上发表博人眼球的言论，故意制造男女对立，在网络上挑起事端，导致女权主义的内涵被曲解、被误会，真正的女权运动更加步履维艰。

还有一部分“被害人”，权利被侵害后不寻求法律途径，而是通过微博“小作文”进行控诉，若陈述真实且有证据证实，在不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况下，希望通过网络控诉和舆论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倒也情有可原。但是，若无任何证据，而是凭空捏造事实，“狼来了”的故事大家都听过，这样只会导致真正的受害者更难得到帮助。

因此，笔者想说的是，对女性权利的争取也应当防止过犹不及。女权是在传统的男权社会中萌生出来的运动，但并不意味着女性要求任何时候都拥有优于男性的权利，更非歧视、贬低男性甚至与之对立，那些打着女权旗号的对立制造者、矛盾煽动者，都只是披着虚假女权外衣的键盘侠罢了。

女权要求的从来都只是公平公正的对待，无论是在教育、职场还是家庭，是抛开性别标签、剔除单纯因性别而对女性能力的质疑，同时能够在某些层面，如打击拐卖、强奸、猥亵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层面，基于女性生理上力量与男性的悬殊而给予更多保护。

英国小说家玛丽·雪莱曾说：一个人走向邪恶不是因为向往邪恶，而是错把邪恶当成他所追求的幸福。

愿我们每一个人，都能远离邪恶，去追求善良的幸福。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彭夫 鄢灵

律师名片



彭夫

天达共和合伙人

武汉办公室

Mail: pengfu@east-concord.com

Tel: +8627 8730 6528

彭夫，法学博士，主要业务领域为刑事辩护，特别是互联网相关犯罪及公司相关犯罪的刑事辩护。专业领域：刑事法律服务、互联网法律事务、公司业务。

律师名片



鄢灵

天达共和律师

武汉办公室

Mail: yanling@east-concord.com

Tel: +8627 8730 6528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法学硕士，主要服务领域为刑事辩护，曾参与办理贪污、职务侵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经营、诈骗、贩卖毒品等多起刑事案件。

观点 | 论被特许人法定解除权的法律性质及实现要件



壹 问题的提出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一条：“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第二十二条列举了十二项特许人应当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内容。第二十三条进一步明确：“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用了更大篇幅细化信息披露制度。该办法第九条：“特许人隐瞒影响特许经营合同履行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以上规定奠定了被特许人在特许人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特殊的“法定解除权”的法律基础。但对于法定解除权的法律性质，与合同法解除权的关系以及实务中如何进行适用仍然有待进一步阐述，本文将围绕上述问题进行初步探讨。

贰 被特许人法定解除权的法律性质

特许经营加盟时，特许人作为经营资源的拥有者，掌握着最全面真实的信息，处于信息优势地位，而被特许人则处于信息的劣势地位。为了弥补信息不对称给被特许人带来的巨大投资风险，针对商业特许经营行业，法律规定了“信息披露”制度。该制度是对被特许人的倾斜性保护，使其在决定是否投资特许经营项目之前能够获得特许人的必要信息，以预测投资风险，防止商业欺诈。而特许人对被特许人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也是体现商业经营的诚信义务。

从法律规定的文义理解，只要特许人存在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则被特许人获得法定解除权。笔者认为，该法定解除权首先在法理性质上，混同了《民法典》的撤销权。

（一）解除权与撤销权的混同

《条例》规定的解除条件更符合合同撤销权的欺诈情形。《民法典》对于可撤销合同的规定是：“第一百四十七条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结合《民法通则若干意见》68条明确的欺诈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综合上述法律规定，特许人存在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则被特许人获得的法定解除权在法理性质上，更符合《民法典》的撤销权的构成特征。

从法律行为发生时间来看，违反特许经营信息披露义务是发生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时，即在合同成立时，发生的特许人未向被特许人全面、真实的提供信息的行为。而该行为更符合合同法中欺诈对应的撤销权的构成要件，即：对于合同成立的时候出现的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的方式，使对方陷入错误的认识，并非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在这种情况下，该合同属于可撤销的合同，而解除权更强调的是在合同有效成立之后。

（二）欺诈的认定

这里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是：是否只要隐瞒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即构成欺诈？撤销合同的前提是欺诈。那么是否不披露信息就等于欺诈？或者说披露不真实就是欺诈？那么这里我们应当考察的是欺诈的构成要件。而民法的欺诈需要满足欺诈故意、欺诈的行为、受欺诈人因欺诈陷入错误的认识、且受欺诈人因陷入错误认识而为意思表示的四个要件。隐瞒信息并不当然构成欺诈，要综合考量隐瞒的信息是什么信息，是否足以诱使行为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而签订合同。笔者认为，被特许人签订合同时更看重的是特许人成熟的经营模式、实力和资质，所隐瞒的信息应当是关系到特许经营实质内容的，才可能构成欺诈。

《北京高院关于审理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指导意见”）第十五条：“对特许人欺诈的认定应综合考虑特许人隐瞒的信息、提供的虚假信息或夸大的经营资源与合同目的的关联性、与真实信息的背离程度及其对特许经营合同订立和履行的影响程度等因素。特许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隐瞒、提供或者夸大直接关系到特许经营实质内容的相关信息或经营资源，足以导致被特许人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的，被特许人可以请求撤销或者依法解除该特许经营合同。”这里同时提及了“撤销”和“解除”，可以看出被特许人的请求权基础可以以欺诈要求撤销，但撤销亦应综合考量，不能一概而论。

综上，可撤销合同与合同解除是完全不同的概念。撤销权是对合同成立时而言，而合同的解除，是合同有效成立后，因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意思表示，使合同关系归于消灭的行为。两者是有本质区别的，而《条例》的规定并未提及撤销权。笔者认为，当特许人违反信息披露法定义务，若在合同签订时，该行为可能构成欺诈，被特许人可以请求撤销合同。对于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欺诈行为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被特许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就如何实现解除合同下文将继续进行阐述。

叁 被特许人法定解除权的实现要件

（一）结合《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理解适用

行使解除权时亦应当考虑虚假或隐瞒披露的是否为重大信息和是否对合同履行产生重大影响。从《条例》来看，似乎只要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则触发该条款的适用。而这并不符合民法法定解除权的行使条件。《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特许经营的信息披露是特殊的法定义务，而违反法定义务应当达到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程度，方能达到法定解除的条件。

从立法目的来看，法律应当保护的是对合同履行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是那些足以导致合同目的落空的信息若未予披露，才应当获得法定解除权，一般的信息披露瑕疵并不足以导致合同的解除。因此，我们看到《办法》第九条在《条例》的基础上，增加了行使条件，特许人隐瞒影响特许经营合同履行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关于如何理解《条例》第三章规定的信息披露制度的解答：“《条例》规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其目的在于保护被特许人，使其在决定是否投资特许经营项目之前能够获得特许人的必要信息，以预测投资风险，防止商业欺诈。对特许人未履行披露义务的法律后果，应结合《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特许人隐瞒、夸大以及提供的虚假信息对合同目的的实现及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二）结合对合同目的实现影响程度综合认定

在湖南锦泰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黄欢乐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例[1]中，法院认为：“锦泰亨公司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故意隐瞒真实信息和故意提供虚假信息，上述信息足以使黄欢乐、周潮伟对其经营资源和经营能力产生误解，诱使黄欢乐、周潮伟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从而签订合同；且锦泰亨公司提供的上述虚假信息属于直接关系到特许经营实质内容和经营资源的信息，不能保证特许经营合同的履约安全，从而影响到被特许人经营目的的实现。原告依据《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要求解除合同，于法有据，该院予以支持。”法院论述的前半部分虽论述了欺诈，但仍然进一步从经营目的实现的角度考察是否可以解除合同。

再举个实务案例：被特许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特许人的商标在合同签订时并未注册，而在履行中才申请注册，且尚未获得商标权。是否可撤销或解除合同？虽然《条例》所指的应当是注册商标，但在我国未注册商标亦是可以使用的，并未禁止。即便特许人披露该经营资源信息存在瑕疵，但不能仅以商标未经注册为由，否定合同效力，此时应当查明合同签订时是否存在可撤销规定的欺诈、重大误解等事由，以及商标未注册是否会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等因素来综合判断是否可撤销或解除。

肆 结论

综上所述，《条例》关于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仅规定了法定解除权，其合理性有待商榷。而司法实践中，虽然引用该条款支持解除合同，但在说理部分仍然结合民法典法定解除权的

适用条件综合判断是否满足合同解除的法律情形。事实上，从行使解除权这个层面来说，导致合同撤销的欺诈不是最终的落脚点，而要进一步考察对合同履行及合同目的实现是否有实质影响，这才是要求解除合同的请求权基础。

律师名片



谢平

天达共和合伙人

杭州办公室

Mail: xieping@east-concord.com

Tel: +86 571 85017040

谢平律师，民商法学硕士，主要从事民商事争议解决、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企业法律顾问等法律事务。作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业秘密专业人才库成员，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特约调解员等。服务的企业包括杭钢集团、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音乐童年、浙江方大标准、上海恺英、浙江天猫、浙商保险、杭州科百特、杭州宇视科技、杭州乐秀科技公司、绍兴柯桥区作家协会等。

律师名片



丁禹之

天达共和律师

杭州办公室

Mail: dingyuzhi@east-concord.com

Tel: +86 571 8501 7027

丁禹之律师，本科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取得文学（英语翻译方向）和法学双学士学位，具备英语专业八级证书。硕士毕业于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硕士学位（国际金融法方向）。丁禹之律师擅长涉外非诉业务/商务谈判/企业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合同审核/民商事法律诉讼等，英语和德语可作为工作语言，执业期间主要从事涉外非诉项目及与公司法有关的民商事诉讼，同时亦为私企、国企和政府部门等多类型客户提供日常法律服务，协助制定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处理日常经营中法律相关纠纷、提供企业合规培训、协助设计股权结构、起草股权协议、增资协议，为公司规避各类风险。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世界上最快乐的事，莫过于为理想而奋斗。

——苏格拉底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



成都